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8月19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8,986.3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2.54%	是	187,890.41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1.40%	是	69,041.10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5月27日	1.40%	是	34,520.55
4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2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	2025年3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2.30%	是	13,232.88
5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92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5月16日	1.80%	是	15,780.82
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8月19日	2.21%	是	108,986.30
7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42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	2025年6月9日	2025年7月14日	1.55%	是	10,404.11
8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11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29日	1.00%或1.60%或2.00%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本次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4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超懿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曾超懿	是	7,188.00	18.25%	1.55%	2025/2/25	2025/8/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270.67	19.62%	37,000.00	40.54%	7.95%	0	0	0	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17,268.00	50.00%	3.71%	0	0	0	0
曾超懿	39,377.84	8.46%	14,330.00	36.39%	3.08%	0	0	0	0
曾超林	30,206.16	6.49%	13,720.00	45.42%	2.95%	0	0	0	0
合计	195,390.46	42.00%	82,318.00	42.13%	17.70%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曾超懿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曾超懿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40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壹亿壹仟肆佰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 壹亿壹仟叁佰捌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除上述登记事项变更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变更登记后换发新《营业执照》的主要内容：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5X951A

2、名称：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亚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壹亿壹仟叁佰捌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2月2日

7、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

8、经营范围：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兴集团	是	29,060,000	4.15%	1.93%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8月1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兴集团	是	25,580,000	3.66%	1.70%	2025年6月6日	2025年8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4,640,000	7.81%	3.62%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3,074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699,787,182	46.40%	233,100,000	33.31%	15.46%	0	0	0	0
林求峻	203,083,995	13.47%	0	0	0	0	0	0	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0	0
安凤梅	3,400,000	0.23%	0	0	0	0	0	0	0
林圃生	33,160,618	2.20%	3,750,000	11.31%	0.25%	0	0	0	0
林圃正	30,692,632	2.04%	15,346,300	50.00%	1.02%	0	0	0	0
合计	989,015,027	65.58%	252,196,300	25.50%	16.72%	0	0	0	0

注：林圃正于2025年7月16日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2,5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5.50%，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回购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已委派李俊先生、裔麟先生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

近日，公司收到国金证券的通知，裔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国金证券靳炳林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裔麟先生担任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变更不会对持续督导工作产生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团队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靳炳林先生简历：

靳炳林，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永达股份（001239.SZ）重大资产重组、舒泰神（300204.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耐普矿机（300818.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本公司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更名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0,000.00元，扣除当时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8,725,192.45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731,914,807.55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7,032,572.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14,882,235.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80,64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97,091.64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天通知存款收益	56,754,227.34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5,757,764.77	
置换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34,881,965.05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704,312,595.21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6,538,993.9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0元，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30001230900010042	0	账户已于2025年6月25日注销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44423301040006869	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607356358	0	
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注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213223215261700001	0	
合计			0	

注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募集主体，也是收购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该项目原名为“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因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更名为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故相应修改募投项目名称）实施主体；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将拟使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供子公司实施对应项目。

三、截至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881,965.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77号）。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3月9日置换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会议同意公司结合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对“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进行终止；并同意公司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498,095.20元（该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累计已转出36,529,140.13元。

2025年6月25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节余资金9,853.82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高压管网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建设项目均为公司运营的现有高压管网系统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的改建、扩建和完善，目的是增加公司天然气管网的区域覆盖范围，提升公司管道天然气供气能力，与现有高压管网和中压管网并网运行，因此日常发生的费用、产生的收入无法直接在原项目与改建、扩建和完善后的项目间直接进行区分，公司按照项目整体进行核算。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8月1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一、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表一：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064.00（注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4.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573.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145.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89%（注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是	35,400.00	2,608.00		2,608.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注1）	否	4,035.57	4,035.57		4,035.57	100.0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注1）	否	56.43	56.43		56.43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注1）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注1）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否	20,000.00	15,000.00	0.08	16,021.26	106.81（注1）	2023年12月31日	733.59（注4）	否	否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否	16,088.22	12,088.22		13,448.87	111.26（注1）	2023年12月31日	390.32（注4）	否	否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注2）	否		4,000.00	1,493.88	4,049.33	101.23（注1）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收购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注3）	否		22,700.00		22,700.00	100.00	2021年1月14日	2,013.23（注7）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不适用（注7）	0.99	3,653.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7）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488.22	71,488.22	1,494.95	77,573.36			3,137.1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71,488.22	71,488.22	1,494.95	77,573.36			3,137.1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经济环境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原规划市政道路的建设进度较慢，同时，项目的报建手续、施工招标耗时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用户订单减少，天然气销量下降，因此，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2、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经济环境影响，管道建设需根据市场需求适当调整，高要二期涉及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第一季度企业复工复产较慢，用气量同比减少，并受经济环境影响，市场槽车LNG价格持续降低，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同步降低且价差减少，导致收益未达预期，因此，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随着环保政策的升级，国家加速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等环保工程建设，导致工业用户由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热电联产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急剧增多，一方面，用户新增的天然气需求，已较大幅度超过原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设计供气规模；另一方面，新增的热电联产机组用户在天然气使用方面存在一些特殊要求，原项目难以完全满足。因此，原项目的管网布局、设计压力等主要技术方案已难以匹配新的供气需求，原项目中剩余的场站及管网建设内容将终止建设。 2、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该项目实施旨在满足西樵工业园建设发展及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在气点发生变更，导致该项目的管线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通过研判当前变化形势，结合管网布局的实施现状，计划通过优化调整其他在建管网项目替代该工程，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3、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大唐佛山热电二期扩建项目仍处于前期阶段，尚未确定建设时间，且公司已建成并投产的管网设施能满足现阶段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结合公司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将根据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适时建设配套管网工程。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881,965.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77号）。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3月9日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9月8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其进行结项；此外，“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大唐佛山热电二期扩建项目仍处于前期阶段，尚未确定建设时间，且公司已建成并投产的管网设施能满足现阶段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结合公司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南海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适时建设配套管网工程。 会议同意公司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36,498,095.20元（该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累计已转出36,529,140.13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6.81%，超过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11.26%，超过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1.23%，超过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注2：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及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为公司运营的现有高压管网系统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的改建、扩建和完善，目的是增加公司天然气管网的区域覆盖范围，提升公司管道天然气供气能力，项目建成后与现有管网并网运行，用于向子公司供气，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3：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因此还未开始用气而未产生效益。 注4：计算方法为：按照新增用户年销售额占相应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将该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非正常经营性损益后的余额作为募投项目实现效益。 注5：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更名。 注6：收购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对应的2025年上半年实际效益为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2,013.23万元。 注7：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因此无调整后投资总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转出36,538,993.95元。 注8：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75.78万元后，实际可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71,488.22万元。如按上述金额计算，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80.89%。 注9：本专项报告及附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2,608.00		2,608.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注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4,035.57		4,035.57	100.0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注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56.43		56.43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注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4,000.00		4,000.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注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7,000.00		7,000.00	100.0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15,000.00	0.08	16,021.26	106.81（注5）	2023年12月31日	733.59（注6）	否	否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2,088.22		13,448.87	111.26（注5）	2023年12月31日	390.32（注6）	否	否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注2）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4,000.00	1,493.88	4,049.33	101.23（注5）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注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22,700.00		22,700.00	100.00